南江县坪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着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南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4〕4号）要求，坪河镇人民政府对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坪河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为党建工作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文旅发展办公室、统计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生态环境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食品安全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财政所；直属机构为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会计核算中心、畜牧兽医站）、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民工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就业创业服务站）。核定坪河镇党委、政府机关行政编制22个，事业编制19个（其中：事业工勤1个）。

（二）机构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命令。

2.促进本地经济发展。编制区域内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营造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发展农村经济，加强农村经济管理。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

3.提供区域公共服务。编制区域内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和整合农村资源，为城乡居民提供教育、科技、体育、文化、信息、卫生、医疗、人才开发、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城乡低保、社会救助、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服务。管好、用好国家转移到农村的各项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城乡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农田水利、乡村道路、生态环境等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全面加强社会管理。承担区域内的财政、税收、统计、民政、公安、司法、人民武装和退役军人事务等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负责管理区域内的社区、社团和经济组织，发挥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推行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实行政务公开。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作用，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及时化解辖区内各种矛盾纠纷，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稳定。

5.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23年12月，我镇共有在职在编人员39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17人（其中：事业工勤1人）；三支一扶工作人员2人，社会工作者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1203272.5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73432.5元，占收入的99.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840元，占收入的0.2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决算支出11203272.5元，年末结转结余0元。其中基本支出8975161.82元，占支出总额的80.11%；项目支出2228110.68元，占支出总额的19.89%。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5738038.26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49115.55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83118.69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033000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43173.74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3199.78元，卫生健康支出339631.57元，节能环保支出850000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745699.53元，农林水支出3588316.13元，交通运输支出31840元，住房保障支出446474.5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5097.25元，其他支出29840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部门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制，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细化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制度；健全内控制度。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的要求，部门预算根据业务工作特性，经过充分调查、论证测算，严格按照全县部门预算编制原则和口径进行编制。实行零基预算、综合预算，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的办法编制预算，按照规定程序经县财政局预算批复后执行。严格按照规范执行预算。预算批复后所有预算指标统一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各项经费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工作进度编制用款计划。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三）综合管理情况

1.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建立专门的台账，每月梳理，及时更新数据，做到账实相符。每月在债务管理平台上报债务情况，确保政府性债务管理透明度和合理性。

2.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情况。政府采购严格按预算执行，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认真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3.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严格“三公”支出管理，强化监管，狠抓落实，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本年度没有产生三公经费。

4.资产管理情况。强化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统一登记、各办公室自行保管的原则。镇财政所负责固定资产的账务核算和固定资产资产卡片登记和折旧管理，做到物卡相符，物随卡移，确保资金账、实物账一致。

5.信息公开情况。严格财务公开制度。镇财政所坚持民主理财，财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的原则，每月向镇财经领导小组汇报财务收支情况，每季度向财经领导小组、每半年向政府全体工作人员公布财务收支情况。

6.财政监督情况。组织纪检监察、常聘法律顾问、专业技术人员等监督力量，运用镇村资金支出用款请拨流程及“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开展绩效管控，并将管控成果与项目工作实绩相结合，合理应用于干部综合目标考核等次等方面。

（四）综合绩效情况

1.坚持抓党建、夯基础，党的建设开创新局面。一是抓实班子自身建设。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主动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坚持做到主要领导“三不直接分管”、末位表态制度；认真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年内召开1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达到了“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二是抓实基层组织建设。以干部作风大测评大整顿、机关党员干部“评分制”、农村党员“驾考制”为抓手，评定“蜗牛型”干部2名，235名农村党员参与测评；坚持在基层一线选拔、培养、使用干部，将8名年轻干部充实到驻村工作队伍，推荐1名班子成员、4名干部参与县委巡察、重点项目推进、纪检监察、审计等工作；严把党员入口关，全年发展党员4名，按程序将粮山村党支部确定为软弱涣散党组织，目前正在按要求整顿提升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增强。三是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细化分解64项重点目标任务；坚持严管厚爱并重，开展教育提醒69次，廉政谈话38人次；对42余名年轻干部开展一对一家访活动，组织34名党员干部开展“清风拂六月、廉韵润民心”主题党日活动，持续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坚持惩贪治腐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全年因履职不到位给予组织处理3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3人。

2.坚持抓项目、稳投资，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一是着力推进工业发展。紧紧围绕县委“一区两园四基地”工业发展布局，大力发展霞石产业，今年4月，总投资2.5亿元的南江霞石300万吨矿山开采利用项目顺利开工，实现霞石原矿年采选量达22万吨，精加工产品15万吨，销售收入2亿元，税收5000万元，带动当地群众就业500人，为打造“中国霞石之都”目标奠定了基础。二是着力抓实项目招引。深入实施2023年“项目投资突破跨越年”，依托霞石、花岗石、大理石、石墨等矿产资源优势，包装一批工业项目，大力招商引资，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5亿元；储备项目9个，金额3.15亿元，开工项目8个；外出招商10次，包装项目2个，引进新开工项目2个，到位资金1.05亿元，竣工项目1个。三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完成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持续施行“红色便民服务+跑团”，简化便民服务事项，优化便民服务环境，大力营造亲商、重商、安商的良好氛围，促进企业的良好、健康发展，打通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全年培育小微企业2个，工业企业总产值达2.7亿元。

3.坚持提质效、强发展，乡村振兴释放新活力。一是守牢耕地保护红线。严格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扎实推进“田长制”体系建设，全镇7名镇级田长、30名村级田长开展巡田1400余次；严格落实防止耕地撂荒长效机制，完成耕地流出整改539亩，整治撂荒地38亩。二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发展“工业+农业”乡村产业新业态，辖区6家工业企业吸纳困难群众就地务工，解决就业700余人，人均增收550元；先锋村种植脆梨200亩，投产后每年可实现村集体经济增收30万元；逗硬实施南江黄羊倍增计划，建设规模以上羊舍7座，面积超3300㎡，南江黄羊年存栏5300只，年出栏量4000只。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线上、线下防止返贫监测网格化体系，实行镇“一月一研判”、村“一月一分析”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入户走访排查、镇村网格员到村入户等方式，从家庭收支、“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方面，对存在返贫风险的人群实施动态监测跟踪，全年核实防止返贫风险线索100余条。结合全覆盖集中排查、“回头看”，全面梳理脱贫成效巩固现状，发现并整改问题1类9个，新增16户50名监测对象

4.坚持抓建设、优环境，城乡风貌展现新画卷。一是基础设施持续补齐。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高质高效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229万元，完成通畅工程3个，混凝土路面硬化5.96公里，同步安装安全防护栏，逐步解决群众出行难、运输难问题；争取资金60万元，在钟山、先锋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千村示范”工程，新建污水收集池6个，铺设污水管网3公里；投资28万元，实施综合文化体育建设项目，改建篮球场1个，乒乓球场2个，羽毛球场1个。二是城乡环境持续改善。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方位进行环境整治4次；严厉打击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实地核查举证全时域动态监测图斑550个，整治违法建设12宗；深入实施“厕所革命”，新建卫生厕所89个；加强文明劝导，制止乱搭乱建、堆码占道、随意张贴等行为17次，发放各类宣传单2000余份，清理生活垃圾73吨，场镇秩序有所改善；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粪污整治，全镇农膜、化肥农药包装袋等废弃物回收处置率达85.6%。三是生态治理持续推进。坚决扛起生态环保主体责任，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聚焦工业噪音、污水、扬尘等开展专项检查12次，发现并督促企业整改问题26个；统筹推进森林防灭火与秸秆禁烧，出动宣传车94台次，联合相关部门整治违规用火行为7件，处罚2人，批评教育7人；认真贯彻落实河长制，镇村两级河长开展巡河180次，年内未发生盗采河沙等问题。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度，我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4分，部门整体支出运行情况优秀。绩效目标管理符合发展实际，绩效运行监控到位，绩效运行评价切合实际。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

2.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推动作用有局限。

（二）改进建议

1.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充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工作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

2.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日常工作绩效统筹谋划，加强工作管理，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水平，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坪河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南江县坪河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